

2025 全國成人分齡游泳錦標賽暨國際邀請賽競賽規程

一、主 旨：為推展成人游泳運動風氣，提高游泳技術水準，貫徹運動精神，提倡正當休閒運動並增進國際友誼。

二、指導單位：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中華奧林匹克委員會、中華民國游泳協會、雲林縣政府。

三、主辦單位：中華民國成人游泳協會。

四、承辦單位：中華民國成人游泳協會中區會、社團法人雲林縣水上救生協會

五、協辦單位：雲林縣政府文化觀光處、雲林縣政府教育處、國立雲林科技大學、中華民國成人游泳協會全國各分會。

六、比賽日期：2025 年 09 月 13、14 日〈星期六、日〉

七、比賽地點：國立雲林科技大學游泳池（雲林縣斗六市大學路三段 123 號）

八、報名資格：凡中華民國之國民或受邀請之國外單位〈香港、澳門、日本、馬來西亞、大陸…等〉年滿 18 歲以上，均可以服務單位、社團或個人名義報名參加。

九、報名辦法：

（一）團體報名：

1. 由各單位出具個資同意書(如附件一)，並具有游泳競賽能力亦即報名選手健康安全自行負責，否則不予受理報名。
2. 競賽期間會場內人員，依據教育部體育署輔導「全國性體育團體經費補助辦法」第 6 條規定投保，保險額度如下：
 - (1)每一個人身體傷亡：新臺幣 300 萬元。
 - (2)每一事故身體傷亡：新臺幣 1,500 萬元。
 - (3)每一事故財物損失：新臺幣 200 萬元。
 - (4)保險期間內總保險金額：新臺幣 3,400 萬元。

（二）個人報名：比照團體報名方式(即一個單位一位選手)，報名截止後，單位未達 3 人(含)選手，彙整至個人組。

（三）報名填報：泳隊、選手、報名項目、相片一律上網填報；本比賽不製作選手證，以利檢錄作業，選手相片(須半年內，解析度最少 400dpi)需上傳至網站。

1. 請至游泳報名網站-網址：<http://sport.nowforyou.com/ps5s/>，依註冊報名流程操作，報名流程請參考網站上的說明，並務必詳細填寫。選手、泳隊註冊時，因比賽業務需求，需姓名、性別、身分證字號、生日、相片等資料，若不同意提供上述資料，請勿報名。(個人資料僅限於此賽事使用，選手教練泳隊編號密碼請自行妥善保管)，不接受其他報名方式。
2. 註冊手續完備者，在本系統中點選『報名』，下拉選項選擇【2025 全國成人分齡游泳錦標賽(1132)】，登錄泳隊編號及密碼，通過認證後，按照報名流程(1)填寫報名資料→(2)完成報名→(3)列印報名資料，報名資料以 A4 Size 白色報表紙印出並核章，個人報名請個人簽章，完成報名及繳費之單位，恕不加退選手、項目及更換項目。
3. 外國友人註冊以護照號碼代替身分證欄位。各隊完成報名手續後，若選手電腦註冊資料與實際資料不符，造成該選手報名項目有誤，該隊須自行負責，大會得取消該選手所有項目活動資格(報名截止後將於網站上公告分組表資料)。

4. 所填報名參加本活動之個人資料，僅供本活動保險及切結等相關用途使用。

（四）報名費：

1. 比賽：

- (1)會員、雲林縣民及非本國籍的選手 800 元，含個人項目、會長友誼賽等三項(不含接力)。

(2)非泳協會員 1200 元，含個人項目三項(不含接力)。

2. 參加選手之夜：每名 700 元。

選手之夜地點：【劍湖山渡假大飯店】雲林縣古坑鄉永光村大湖口 67 之 8 號。

3. 非本國籍參加選手之夜僅需繳交比賽報名費，由大會招待選手之夜；非選手欲參加者每人繳 700 元。

(五)報名期限及人數：2025 年 6 月 1 日至 2025 年 7 月 15 日，逾期不予受理；或報名人數滿 1000 人即停止受理報名。

1. 報名費、代訂便當費及選手之夜費用等各項費用請至金融機構辦理匯款或轉帳；合作金庫銀行彰營分行【006】帳號：1139765357847，戶名：邱麗珠

2. 匯款收據影本及報名表，請清晰拍照（或掃描）以電子郵件寄至 cmas.tw@gmail.com，不接受紙本報名；電腦報名相關問題：請洽柯澎傑先生 0938-113-286；

業務連絡方式：請洽胡順泰先生，電話：0933-473-259。

(六)退費規定：

1. 競賽日前 30 日，退還 100%報名費(須扣除 30 元手續費)。

2. 競賽日前 15 日，退還 50%報名費(可領回大會紀念品)。

3. 競賽日前 10 日，不予退還(可領回大會紀念品)。

十、報名年齡組：

年齡組	年齡	出生年次
18 歲組	18~24 歲	民國 90~96 年次(含)(西元 2001~2007 年)出生者
25 歲組	25~29 歲	民國 85~89 年次(含)(西元 1996~2000 年)出生者
30 歲組	30~34 歲	民國 80~84 年次(含)(西元 1991~1995 年)出生者
35 歲組	35~39 歲	民國 75~79 年次(含)(西元 1986~1990 年)出生者
40 歲組	40~44 歲	民國 70~74 年次(含)(西元 1981~1985 年)出生者
45 歲組	45~49 歲	民國 65~69 年次(含)(西元 1976~1980 年)出生者
50 歲組	50~54 歲	民國 60~64 年次(含)(西元 1971~1975 年)出生者
55 歲組	55~59 歲	民國 55~59 年次(含)(西元 1966~1970 年)出生者
60 歲組	60~64 歲	民國 50~54 年次(含)(西元 1961~1965 年)出生者
65 歲組	65~69 歲	民國 45~49 年次(含)(西元 1956~1960 年)出生者
70 歲組	70~74 歲	民國 40~44 年次(含)(西元 1951~1955 年)出生者
75 歲組	75~79 歲	民國 35~39 年次(含)(西元 1946~1950 年)出生者
80 歲組	80~84 歲	民國 30~34 年次(含)(西元 1941~1945 年)出生者
85 歲組	85~89 歲	民國 25~29 年次(含)(西元 1936~1940 年)出生者
90 歲組	90~94 歲	民國 20~24 年次(含)(西元 1931~1935 年)出生者
95 歲組	95~99 歲	民國 15~19 年次(含)(西元 1926~1930 年)出生者
100 歲組	100~104 歲	民國 10~14 年次(含)(西元 1921~1925 年)出生者
105 歲組	105 歲組(含)以上	民國 9 年次(含)(西元 1920)以前出生

十一、比賽項目：

(一)個人項目：設 18 歲組~105 歲組，共 18 組(男/女子組相同)

1. 自由式：50/100/200/400 公尺(400 公尺限 18 歲組~60 歲組參加)。

2. 蛙 式：50/100/200 公尺。

3. 仰 式：50/100 公尺。

4. 蝶 式：50/100 公尺。

5. 混合式：200 公尺。

(1)400M 自由式參賽標準

歲級別	35 歲級以下	40~50 歲級	50~60 歲級
項目	男/女	男/女	男/女
400M 自由式	7：00/7：40	7：40/8：10	8：10/8：40

*因應賽程順暢，若比賽時該項成績超過參賽標準，裁判長有權終止該項比賽。

(二)接力項目：設 4x50 公尺自由式及混合式接力：〈男/女子組相同〉。

1. 接力組隊方式：由同單位 18 歲以上選手 4 人組一隊，每人各游 50 公尺。

2. 分級方式：以同隊 4 人年齡之總合計之，每人限報名一個歲級，每歲級各單位限報名一隊。

(1)100 歲以下(含)

(2)100 歲級(含)至 119 歲(含)

(3)120 歲級(含)至 159 歲(含)

(4)160 歲級(含)至 199 歲(含)

(5)200 歲級(含)至 239 歲(含)

(6)240 歲級(含)至 279 歲(含)

(7)280 歲級(含)至 319 歲(含)

(8)320 歲級(含)以上

附註：年齡以年度計

(三)會長友誼賽：參加資格為各單位曾任或現任會長

1. 男會長組：50 公尺自由式(泳姿不限)

(1)壯年組：49 歲(含 49 歲)以下

(2)長青組：50 歲(含 50 歲)以上

2. 女會長組：50 公尺自由式(泳姿不限)

(1)壯年組：49 歲(含 49 歲)以下

(2)長青組：50 歲(含 50 歲)以上

十二、競賽辦法：

1. 本比賽一律採電動計時決賽，分組編配由女至男；高至低歲組滿水道併組進行，選手依秩序冊分組表檢錄出賽。

2. 比賽不提供紙本「接力棒次表」，接力項目於報名時設定隊員棒次，倘欲更改選手或棒次，請於該項比賽前一日 23:59 前登入系統更改。

3. 本次比賽以電動計時為主，因故無法採計電動計時或半自動成績時，以手按碼表再加 0.2 秒採計成績。

十三、獎勵辦法：

(一)參加競賽各組各項均錄取前 8 名，1 至 3 名各頒發獎狀、獎牌，4 至 8 名頒發獎狀以資鼓勵(獎狀均有附上總會核准文號)。各組各項名次計算以國內選手為依據，國外選手名次依成績並列採計。

(二)破大會紀錄者另頒發精美紀念品。

(三)設團體總錦標(國際團隊成績不列入)取前 3 名，依個人項目第 1 名(會長友誼賽不計成績)多寡判定之，如第 1 名相等時，以第 2 名之多寡分之，依此類推至第三名。如仍不能分出名次時，則錦標並列。接力賽金、銀、銅牌比照個人單項目計分。國內隊伍中的外籍選手其名次不列入團體總錦標計分。

(四)凡報名參加之選手可獲精美紀念品乙份。

十四、競賽規則：參考中華民國游泳協會最新審訂之游泳規則及本競賽規程特別規定。

十五、申訴：有關比賽事項之爭議，應於該比賽結束成績公告後 30 分鐘內以書面提出申請，申請書應由領隊或教練簽名(個人參賽者由個人簽名)，向大會技術委員會正式提出，並繳交新台幣 5,000 元保證金。如申請成立，保證金隨即退還，否則大會將沒收作為比賽活動經費。

十六、領隊會議：時間：2025 年 09 月 13 日(星期六)上午 07:15 地點：國立雲林科技大學游泳池

十七、裁判會議：時間：2025 年 09 月 13 日(星期六)上午 07:30 地點：國立雲林科技大學游泳池

十八、報到時間：2025 年 09 月 13 日(星期六)上午 07:00-07:30。

領隊報到時，領取大會秩序冊、紀念品、各項收據。

十九、附 則：

(一) 本比賽設團體總錦標，獲得前 3 名單位於比賽結束後，現場頒獎。

(二) 比賽場地為標準池，長 50 公尺、10 水道、水深 2-2.2 公尺(比賽場地無熱身池)，09 月 13 日(星期六)6:00~7:20 及 09 月 14 日(星期日)6:00~7:20 比賽場地開放熱身練習以熟悉場地。

二十、如有冒名頂替者除取消資格外，並公佈其單位姓名。

廿一、比賽後全部個人成績將於一星期後公告於「中華民國成人游泳協會」網站，請自行下載。

廿二、停辦退費辦法：活動當天如遇天候不佳順延 2 星期，若順延又遇人力不可抗拒之狀況，活動需取消，本會將說明並公告同時辦理退費事宜，並將所有紀念品及贈品寄至聯絡人之地址，但因成人泳協會員等有優惠之選手，本身已享有優惠恕無法退費，一般選手每位退費：參佰元整(需扣除必要之所有行政、物資、設備等費用)，但如活動當天遇突發情況無法順利進行活動，即不適用退費辦法。

廿三、攸關大會記錄(區分本國及外籍選手)、名次認定等，外籍選手之認定以身分證字號規則(或護照號碼)認定本國籍或外籍。

廿四、本競賽規程報請中華成人游泳協會核備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廿五、附 記：

成績查詢



1. 比賽成績不張貼紙本，請逕自上列網址查詢。
2. 獎狀獎牌請製獎典組領取。

接力棒次設定



1. 比賽不提供紙本「接力棒次表」填寫，請於該項比賽前一日 23:59 分前至報名網址登入帳密後，自行設定修改，最遲於該項當日 12:30 前設定逾期不候。
2. 建議前一日完成設定避免當日網路擁塞。

2025 全國成人分齡游泳錦標賽暨國際邀請賽競賽			
預定程序表			
09 月 13 日（星期六）		09 月 14 日（星期日）	
07：45 檢錄/08：00 開始比賽		07：30 檢錄/07：45 開始比賽	
項次	項目	項次	項目
1	女子組 200 公尺自由式	16	女子組 400 公尺自由式
2	男子組 200 公尺自由式	17	男子組 400 公尺自由式
3	女子組 50 公尺蛙式	18	女子組 50 公尺仰式
4	男子組 50 公尺蛙式	19	男子組 50 公尺仰式
5	女子組 50 公尺蝶式	20	女子組 50 公尺自由式
6	男子組 50 公尺蝶式	21	男子組 50 公尺自由式
7	會長友誼賽	22	女子組 100 公尺蝶式
8	女子組 100 公尺仰式	23	男子組 100 公尺蝶式
9	男子組 100 公尺仰式	24	女子組 100 公尺蛙式
10	女子組 200 公尺蛙式	25	男子組 100 公尺蛙式
11	男子組 200 公尺蛙式	26	女子組 200 公尺個人混合式
12	女子組 100 公尺自由式	27	男子組 200 公尺個人混合式
13	男子組 100 公尺自由式	28	女子組 4*50 公尺混合式接力
14	女子組 4*50 公尺自由式接力	29	男子組 4*50 公尺混合式接力
15	男子組 4*50 公尺自由式接力	凱旋賦歸	
備註			
	1. 09 月 13 日（星期六）上午 7：15 - 7：45 領隊會議及裁判會議。		
	2. 本比賽進程序由女→男；高至低歲級滿水道併組編排，檢錄出賽。		
	3. 09 月 14 日（星期日）各級 400 公尺自由式 07：30 檢錄，請注意！		
	4. 本賽程以秩序冊為準，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定之。		

(附表一) **2025 全國成人分齡游泳錦標賽暨國際邀請賽**
個人資料同意書

個人資料保護法(以下簡稱個資法)業於民國 **101 年 10 月 1 日**正式施行(行政院院臺法字第 1010056845 號令)，不論是個人、公務機關或非公務機關，皆必須遵守個資法規範，本會亦有遵行個資法之義務，以保護參加單位的個人資料。

依據個資法第 8 條的規定，本會在取得各單位的任何個人資料時，對於個人資料取得之目的、資料之類別、利用期間……等等，皆有明確告知義務，使各單位瞭解為何我們要取得各單位的個人資料、我們將如何利用各單位的個人資料以及各單位的相關權利等事項。

因此，本會請各單位簽署個人資料直接蒐集告知聲明之目的，係為確實履行個資法第 8 條之告知義務，若貴單位不同意本會合法取得以及利用貴單位的個人資料，本會亦將無法進一步對貴單位提供相關服務或報名本比賽，如有不便，敬請見諒。

本次個人資料蒐集之目的在於辦理「**2025 年全國成人分齡游泳錦標賽暨國際邀請賽**」保險及切結，所填報名參加本賽會之個人資料，僅供本賽會相關用途使用，貴單位負責人請簽署同意書，俾利承辦單位為貴單位辦理保險及聯絡。

參加單位：_____

蓋章：_____

負責人：_____ **蓋章**_____ **負責人請親自簽名蓋**

地 址：_____

電 話：_____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表三)

2025 全國成人分齡游泳錦標賽暨國際邀請賽 報名明細範例(以電腦系統匯出為準)

單位簡稱：_____ 聯絡行動電話：_____ (由會務人員編寫)

聯絡人：_____ 聯絡行動電話：_____

聯絡市話：_____ 匯款末5碼：_____ 匯款日期：_____

1、國際分齡賽報名費：

成泳會員_____名 x 800 元=_____元
雲林縣選手_____名 x 800 元=_____元
非成泳會員_____名 x 1200 元=_____元
外籍參賽人員_____名 x 800 元=_____元
分齡賽報名費合計_____元(A)

2、選手之夜參加人數統計表：

選手之夜參加人數_____名 x 700 元=_____元
外籍選手_____名，免費招待。
參加人員：葷_____名+素_____名，共_____名
選手之夜報名費合計_____元(B)

3、便當代訂統計表：

09/13：葷_____個+素_____個，共_____個 x100 元，共_____元
09/14：葷_____個+素_____個，共_____個 x100 元，共_____元
便當代訂費合計_____元(C)

4、單位繳費明細總表：

1. 分齡賽報名費合計_____元(A)
2. 選手之夜報名費合計_____元(B)
3. 便當代訂費合計_____元(C)
4. 合計：_____元(A+B+C)

5、匯款單彙入或黏貼表格：

--

說明：

1、匯款轉帳帳戶：

合作金庫銀行彰營分行【006】帳號：1139765357847，戶名：邱麗珠，備註欄請加註「單位簡稱」。2、繳費收據影本請浮貼於本表，清晰拍照（或掃描）以電子郵件寄至 cmas.tw@gmail.com 腦報名問題請電洽柯澎傑先生 0938-113-286 業務連絡方式請洽胡順泰先生 0933-473-259。

3、所填報名參加本活動之個人資料，僅供本活動相關用途使用。

承辦人員：_____ 單位主管：_____ (簽章)

完成報名日期：

製表日期：